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韋麟即郭文玄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13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14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15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16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9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0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1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2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3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4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5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6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7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2號裁
29 定，自民國114年1月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
30 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
31 於114年3月14日以屏院昭民執玉字第114司執消債更2號函，
32 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

01 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同意或逾期不為確答而
03 視為同意。上開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
04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
05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72.55%，有上開
06 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
07 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08 三、經查：

09 (一)債務人現受僱於髮靜造型沙龍，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
10 28,590元，每月並領有租屋補助4,480元，有其提出之在職
11 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及屏東縣政府114年4月17日
12 屏府城規字第1145066918號函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爰以
13 33,070元【計算式：28590+4480=33070】為其每月實際可
14 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償債能力之基礎。

1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9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20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21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22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23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24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
25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
26 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未逾衛生福利部
27 所公告114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
28 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一
29 子，其子於112年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堪認有受扶
30 養之必要，其子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
31 其子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049元，有稅務電子開

0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屏東縣政
02 府114年1月9日屏府社助字第1145003843號函在卷可憑。則
03 以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
04 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每月7,285元【計算式： $(00000-00000) \div 2 = 7285$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其
05 每月負擔之扶養費為7,284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7,284元
06 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07

08 (三)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收入為33,070元，扣除必要
09 生活支出18,618元及扶養費7,284元，尚有7,168元【計算
10 式： $00000-00000-00000=7168$ 】可用於履行更生方案，債
11 務人提出每月清償3,945元之更生方案，尚無履行不能之情
12 事存在。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可決，且又無消債條例
14 第63條所定其他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
15 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16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1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台幣/元）
22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每月）清償3,945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21.78%。
5. 債務總金額：1,303,870元。
6. 清償總金額：284,04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

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 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963	1,083	77,976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504	268	19,296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931	1,071	77,112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364	422	30,384
5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5,564	259	18,648
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1,752	731	52,632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792	111	7,992
總計		1,303,870	3,945	284,040